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小维:本院受理原告叶声龙诉被告浦口区淳川美肤中心、许小维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【诉讼请求:1、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41825.9元、住院伙食补助费480元、营养费8400元、护理费3200元、误工费57600元、伤残赔偿金277926.6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0元、住院期间购买用品费用185.64元、交通费1000元、鉴定费2900元,共计417418.14元;2、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和鉴定费用】、变更诉请申请书、赔偿明细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,逾期则视为放弃答辩。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江浦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审判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